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评审稿）
高鑫（验）字 20240707

建设单位：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12051589

名称：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318号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051589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有效日期：2027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 付荣赞

报告 编写 人 ： 付荣赞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 14757995057 传真： / 邮编： 3212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 蒋马洞大化山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9-82133115 传真： 0579-82133117 邮编： 321042 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 北街 318 号三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主要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1.1 废水.....	23

4.1.2 废气	25
4.1.3 噪声	29
4.1.4 固（液）体废物	3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33
4.2.3 其他设施	3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4.3.1 环保设施投资	3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7
5.1.1 建设项目污染产生和防治措施	37
5.1.2 环评总结论	3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6 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4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4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41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42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2
6.6 环境质量标准	43

7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 试运行效果.....	44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44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4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45
7.1.4 监测点位布置图.....	45
7.2 环境质量监测.....	4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	47
8.2 监测仪器.....	48
8.3 人员能力.....	5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52
9 验收监测结果	53
9.1 生产工况.....	5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53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53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60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69
9.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72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2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5
10 验收监测结论	7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6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6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7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8
10.3 建议	79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80
附件 2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危废台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信息确认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废水设计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天然气发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用电发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验收公示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5 检测报告.....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大化山，是一家从事金属门加工、销售的企业。2023 年 09 月，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2309-330723-07-02-320834。

1.2 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01 月，企业委托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武备 2024021）。2024 年 02 月 18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23MA2K19U85W001Z。

1.3 项目建设情况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租用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大化山空置厂房（6080m²）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购置激光割、冲床、折弯机、剪板机、开平机、钩头机、压机、开槽机、锯角机、保护焊机、等离子切割机、喷涂流水线、胶合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系统。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竣工，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完成调试。建成后形成“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能力（六合一表面处理线暂未建设）。

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 30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日作业时间为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1.4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受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17 日对《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为对“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先行验收（六合一表面处理线暂未建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01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武备 2024021，2024 年 01 月 1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环境“三同时”技术服务合同》；

(2) 《检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40707）（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3)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项目技术方案》（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02 月）；

(4) 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固废产生量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大化山。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9.814800°，N28.961593°。东侧为浙江庚东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工业厂房；西侧及北侧均为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厂界西侧距离最近敏感点茭道镇 487m。厂区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3.1-1，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2，厂区周边情况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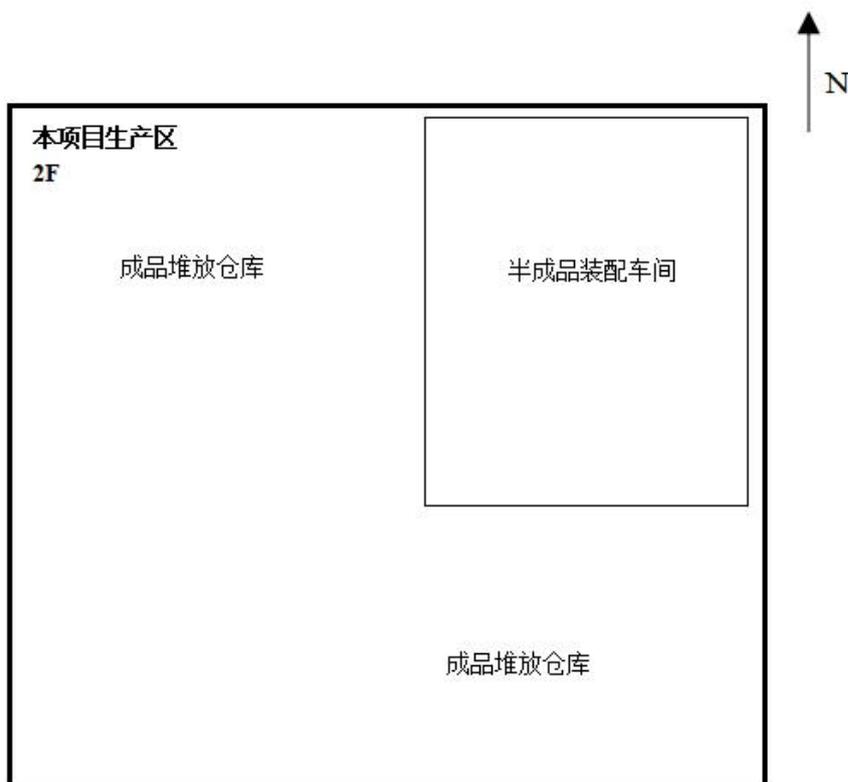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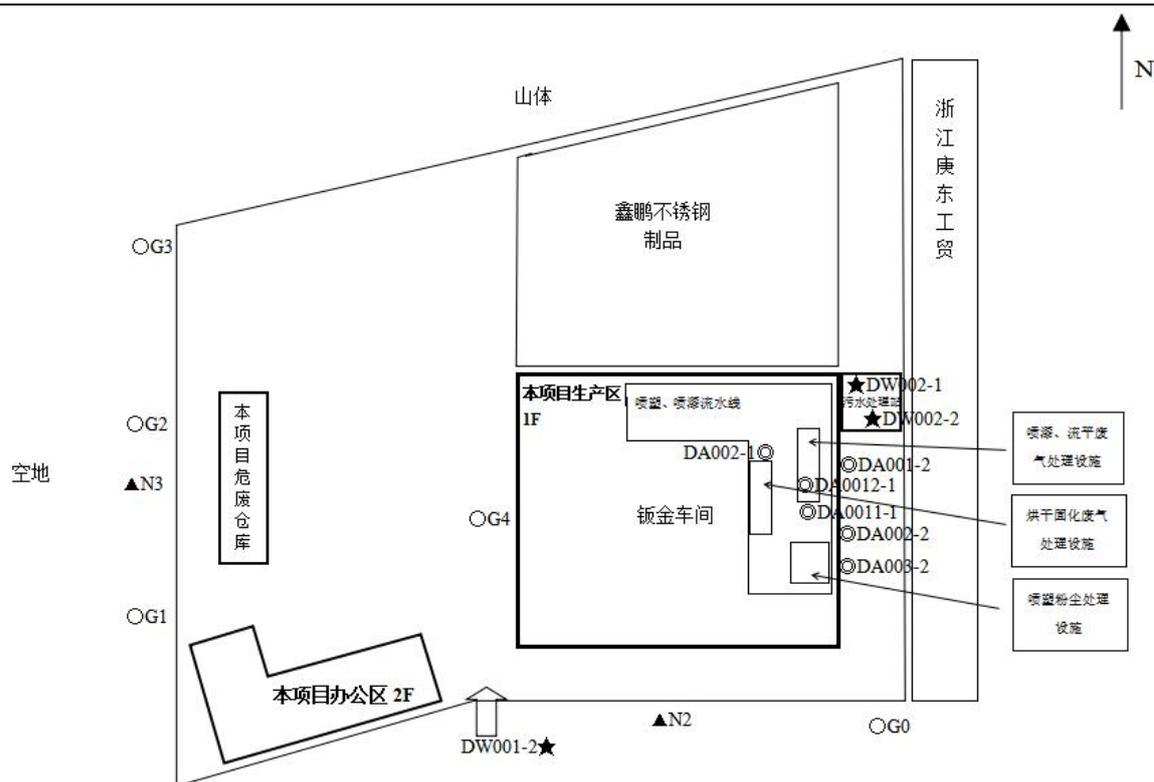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情况

表 3.1-1 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位置关系	现状
东	紧邻	浙江庚东工贸有限公司
南	紧邻	工业厂房
西	紧邻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北	紧邻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表 3.1-2 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环境类别	敏感点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较环评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	茭道镇	西侧	487m	二类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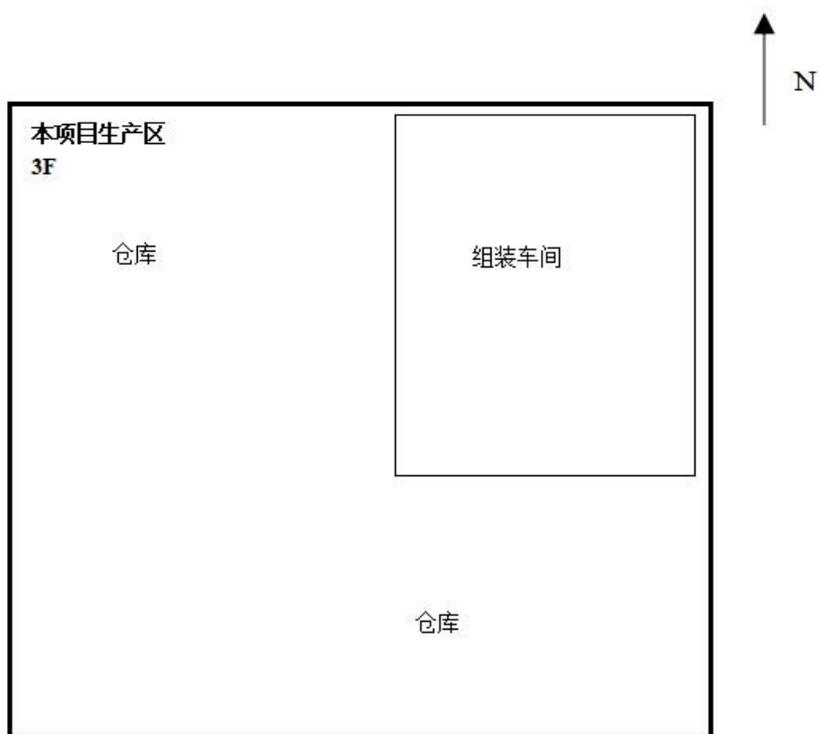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大化山
- (4)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 15.8%。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 30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日作业时间为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 (5) 项目工程组成

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		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主要为钣金车间、焊接车间、胶合车间、表面处理车间、喷漆车间、喷塑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半成品仓库、油漆仓库、原料仓库；	主要为钣金车间、焊接车间、胶合车间、喷漆车间、喷塑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半成品仓库、油漆仓库、原料仓库；	基本一致 表面处理线暂未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
		2F	装配包装车间、成品仓库；	装配包装车间、成品仓库；	
		3F	装配包装车间、成品仓库；	装配包装车间、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一致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纳入园区管网。全厂设置一个雨水口和一个污水口，其中雨水口设置电导仪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纳入园区管网。全厂设置一个雨水口和一个污水口，其中雨水口设置电导仪	一致
	供电工程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汇同后纳管通过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汇同后纳管通过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一致
	废气处理	喷漆、流平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调漆、喷漆、流平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烘干、固化废气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喷塑工序粉尘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塑工序粉尘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一致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焊接、胶合、热转印、打磨、切割工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处理	焊接、胶合、热转印、打磨、切割工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降噪处理设施	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占地面积 25m ² 。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占地 25m ² ，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基本一致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产能为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表面处理线暂未建设，危废仓库位置调整后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除以上变化外，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6)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环评及批复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金属门	13500 樘/年	13500 樘/年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满足本次先行验收产能要求，符合本次先行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 用量	调试期间月用量 ^[1]	折算年 用量	备注
				2024.07		
1	锌合金板	t/a	1200	108	1080	-120
2	焊丝	t/a	2	0.18	1.8	-0.2
3	二氧化碳	瓶/a	50	5	50	无变化
4	聚氨酯胶	t/a	9	0.81	8.1	-0.9
5	蜂窝纸	万条/a	3	0.27	2.7	-0.3
6	六合一表面处理剂	t/a	6	/	/	表面处理线暂未建设
7	塑粉	t/a	13	1.2	12	-1
8	水性漆	t/a	11	1.0	10	-1
9	百洁布	t/a	0.1	0.01	0.1	无变化
10	热转印纸	万 m ² /a	3	0.27	2.7	-0.3
11	外购配件 (把手等)	万套/a	1.35	0.12	1.2	-0.15
12	包装材料	万套/a	1.35	0.12	1.2	-0.15
13	机油	t/a	0.85	0.08	0.8	-0.05
14	抹布	kg/a	3	0.27	2.7	-0.3
15	砂纸	t/a	0.02	0.002	0.02	无变化
16	AB 剂（A、B 配合使用）	t/a	0.025	0.002	0.02	-0.005
17	双氧水	t/a	0.025	/	/	废水处理设施药剂更 换成聚合氯化铝、氧 化钙、次氯酸钠
18	氯化亚铁	t/a	0.075	/	/	
19	硫酸（30%）	t/a	0.025	/	/	
20	片碱	t/a	0.05	0.072	0.72	+0.67
21	水	t/a	800	80	800	无变化
22	电	万度/a	30	1.53	15.3	-14.7
23	聚合氯化铝	t/a	0	0.072	0.72	0.72
24	氧化钙	t/a	0	0.072	0.72	0.72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 用量	调试期间月用量 ^[1]	折算年 用量	备注
				2024.07		
25	次氯酸钠	t/a	0	0.024	0.24	+0.24
26	天然气	万 m ³ /a	10	0.82	8.2	-1.8
备注	^[1] 注：调试期间用量由企业提供。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种类与环评相比有变化，表面处理线暂未建设，六合一表面处理剂暂未使用，实际废水处理药剂变更为聚合氯化铝、氧化钙、次氯酸钠，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实际产能相匹配，原辅料变化情况是由工况变动引起。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激光割	台	功率 8kW	2	3	+1 台
2	冲床	台	功率 8kW	43	30	-13 台
3	折弯机	台	功率 6kW	6	6	无变化
4	剪板机	台	功率 6kW	3	1	-2 台
5	平开机	台	功率 8kW	1	1	无变化
6	锯角机	台	功率 4kW	3	1	-2 台
7	开槽机	台	功率 12kW	1	1	无变化
8	激光切割机	台	功率 8kW	2	3	+1 台
9	钻床	台	功率 8kW	1	1	无变化
10	等离子切割机	台	功率 3kW	1	1	无变化
11	钩头机	台	功率 3kW	1	1	无变化
12	保护焊机	台	功率 1kW	8	8	无变化
13	热压胶合机	台	功率 15kW	2	2	无变化
14	胶合用锅炉	台	功率 10kW, 电加热	1	1	无变化
15	喷漆流水线	条	含 2 组喷台, 每组	1	1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喷台配 2 把喷枪, 1 条烘道			
16	喷塑流水线	条	含 2 个喷台, 每个喷台配置 3 把喷枪	1	1	无变化
17	六合一处理线	条	含 2 个处理槽, 规格均为 1m×3m×1.3m	1	0	表面处理线暂未建设
18	包装流水线	条	功率 6kW	6	6	无变化
19	装配流水线	条	功率 9kW	6	6	无变化
20	热转印机	台	功率 6kW	3	3	无变化
21	吹风机	台	功率 4kW	2	2	无变化
22	空压机	台	功率 5kW	2	2	无变化
23	天然气燃烧机	台	功率 3kW	2	1	-1 台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有变化, 其中激光割增加 1 台、冲床减少 13 台、剪板机减少 2 台、锯角机减少 2 台、激光切割机增加 1 台、天然气燃烧机减少 1 台, 六合一处理线暂未建设, 项目设备的变化不新增产能, 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 不影响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帘用水、喷淋用水、水性漆稀释用水、锅炉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用水。

(1) 项目用水情况

水帘用水: 每组水帘喷台贮水池贮水量为 1m³。为保证循环水水质和水帘漆雾处理效果, 水帘废水需定期更换, 生产过程中会有损耗, 企业水帘废水每 3 天更换一次, 本项目喷台共 2 组, 则水帘用水量为 200m³/a。

喷淋用水: 项目有机废气设置 2 个喷淋塔, 喷淋塔储水量为 1m³, 喷淋塔中用水每 5 天更换一次, 则喷淋用水量为 120m³/a。

水性漆稀释用水: 项目水性漆使用过程中需用水稀释, 按照 1:0.9 稀释, 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1t/a, 则水洗漆稀释用水为 10t/a。

锅炉用水: 项目胶合工序采用高温固化, 需定期补充水量为 20t/a。

生活用水：企业现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05m³ 计，生活用水量为 450t/a。

(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水帘用水：每组水帘喷台贮水池贮水量为 1m³。为保证循环水水质和水帘漆雾处理效果，水帘废水需定期更换，生产过程中会有损耗，企业水帘废水每 3 天更换一次，本项目喷台共 2 组，喷漆车间每组每次更换量按 0.8m³ 计，则水帘废水量为 160m³/a，废水进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淋用水：项目有机废气设置 2 个喷淋塔，喷淋塔储水量为 1m³，喷淋塔中用水每 5 天更换一次，更换时废水产生量按储水量的 90% 计，则喷淋废水量为 108m³/a，废水进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用水：企业现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05m³ 计，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废水量 360t/a，废水进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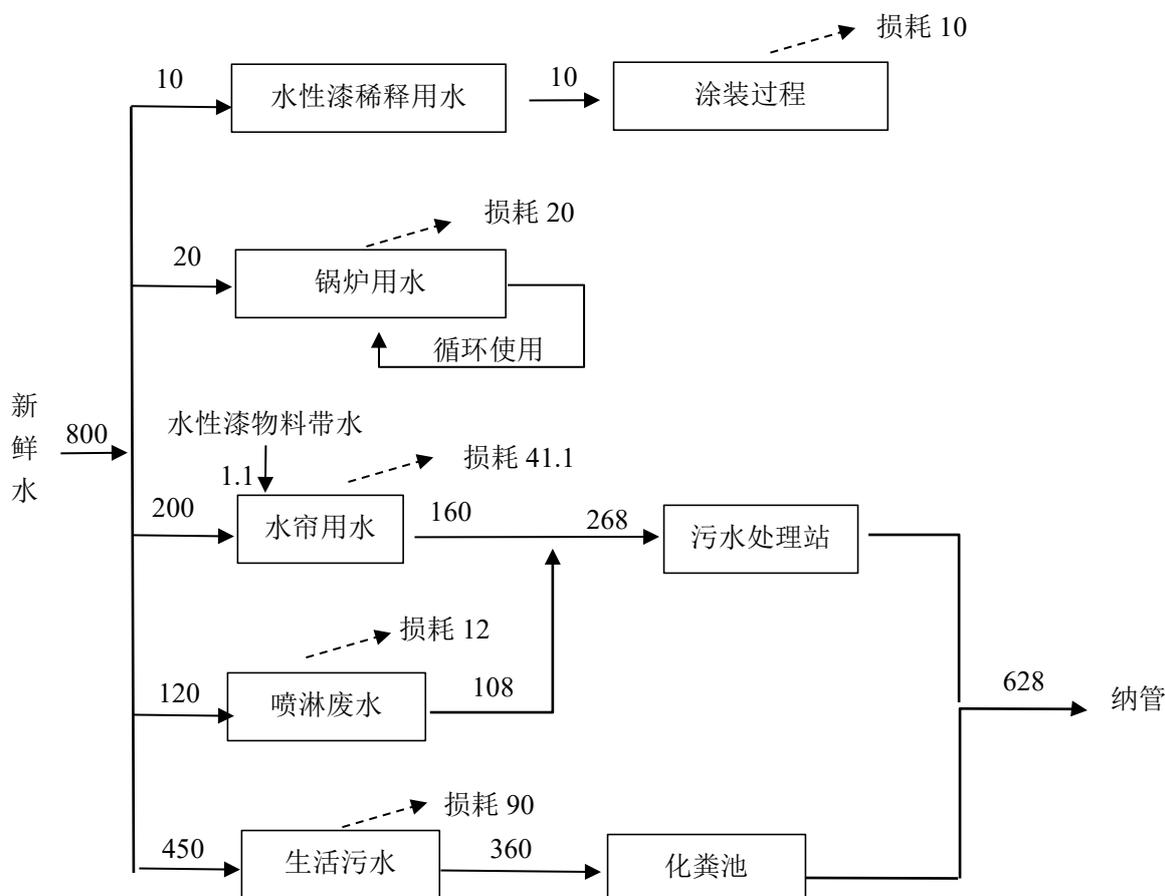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3.6.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3.6-1、3.6-2、3.6-3:

(一) 门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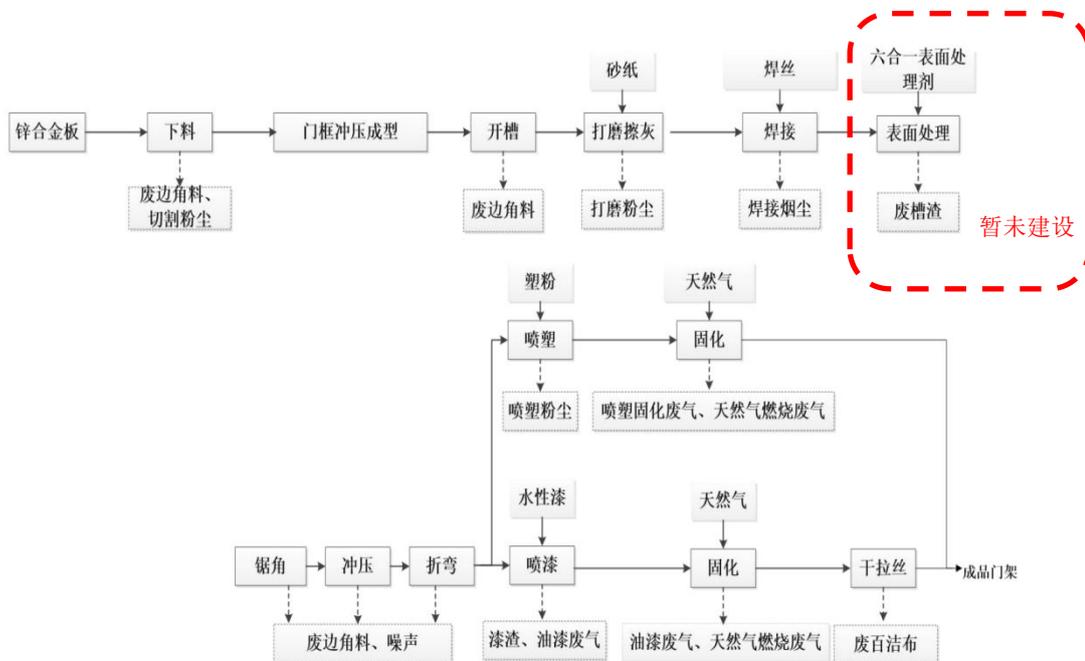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二) 门面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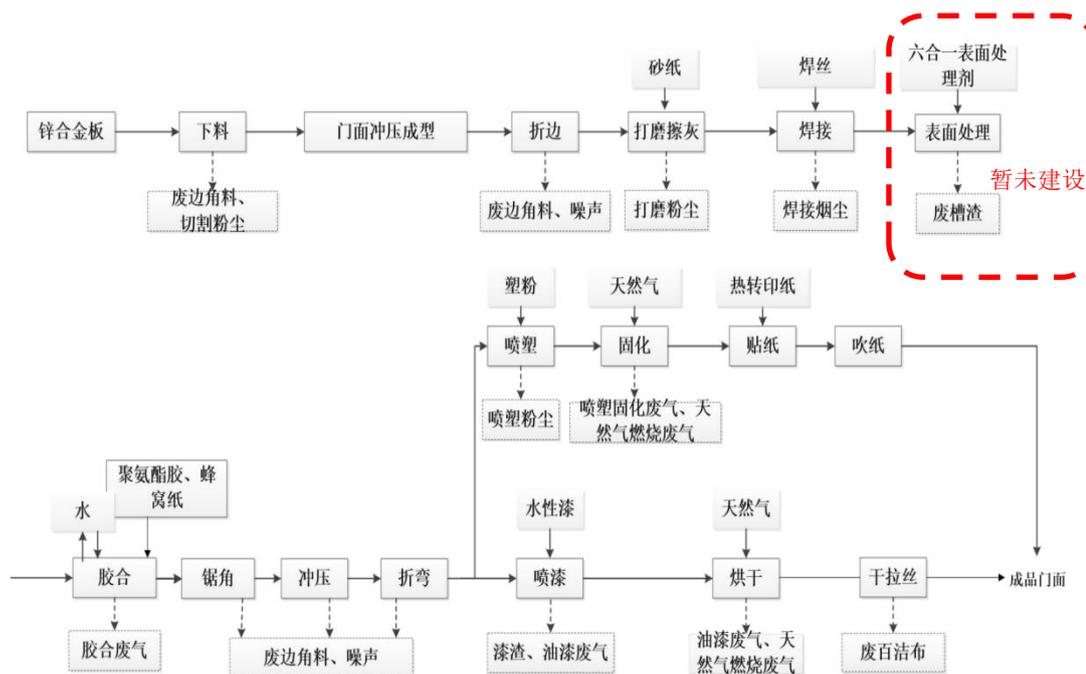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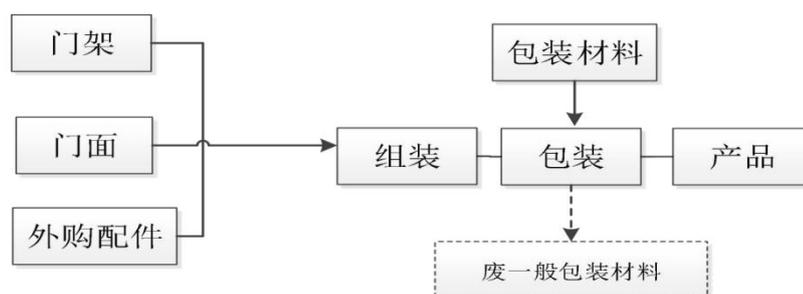


图 3.6-2 本项目门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三）金属门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金属门生产主要包括金属门架和门面的生产，以及与外购配件（玻璃、把手等）的组装。冷轧板通过下料切割、冲压成型、折弯、打磨、焊接等机加工过程，再通过胶合（门架无胶合工序）、表面处理、喷塑和固化处理形成半成品，接着约 9500 樘半成品需喷塑，约 4000 樘半成品进行喷漆处理，处理完毕后组装、包装即为成品。

胶合：胶合工序就是把加工好的成型门面与蜂窝纸（金属门专用）用胶水粘结在一起，人工将胶水均匀的涂覆在门面和蜂窝纸上即可进行黏贴，胶合后通过热压胶合机高温固化（热压胶合机采用电加热供热），胶合采用聚氨酯胶，操作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喷塑及固化：喷塑台位于喷塑房内，喷塑完成后的工件经过烘道进行固化，烘干所需的热能由天然气热风炉供热，烘干温度为 160-200℃，本项目固化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供热，天然气由管道天然气提供，燃烧后通过直接加热对喷塑产品进行固化。

转印：转印就是将转印纸上的花纹和图案通过电加热和加压（升华）转移到金属门上。首先将转印纸贴在金属门和门框表面，然后将花纹和图案转移到金属门上，转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要求加强通风处理。

吹干：本项目利用吹风机吹走转印后的废转印纸。

喷漆、烘干：根据客户需求和企业统计，4000 樘金属门表面需要喷漆。喷漆工艺均为一喷一烘。具体喷漆流程如下：操作者将工件依次摆放在挂钩上，手持喷枪进行手工喷涂，漆雾在水帘机的负压引导下流向水帘板下方的水面，漆雾（颗粒物）将被清洗到水中，从而达到对漆雾颗粒清洗净化的目的。喷漆完成后进入烘道，烘烤温度为 160-200℃，烘干时间为 20min，在烘干过程中，工件表面涂覆漆料中的树脂在高温的作用下固化成膜，其余的有机溶剂组成全部挥发成为有机废气。其中喷漆烘干废气和喷塑固化废气温度基本一致，分别收集后汇同到废气处理设备中共同处理。

拉丝：烘干后用百洁布进行人工干拉丝。拉丝通过研磨在工件表面形成线纹，起到装饰效果的一种表面处理手段。

组装：本项目将自产的金属门架和门面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

3.6.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在生产运行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详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1	涂装工序	水帘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W2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W3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废气	G1	喷漆、流平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漆雾（颗粒物）
	G2	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工序	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G3	喷塑工序	喷塑粉尘	颗粒物
	G4	热转印工序	热转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6	胶合工序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G7	打磨工序	打磨废气	颗粒物
	G8	切割工序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噪声	N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dB）
固废	S1	金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	废金属
	S2	热转印工序	废转印纸	转印纸
	S3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废料	废包装材料
	S4	拉丝	废百洁布	百洁布
	S5	废气处理	废滤芯	滤芯
	S6	废气处理	漆渣	含漆有机物
	S7	原料包装	油漆桶	粘附原料的包装桶
	S8	原料包装	废油桶	粘附原料的包装桶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S9	聚氨酯胶、 废水处理药剂	其他废包装桶	粘附原料的包装桶
	S10	设备维护和机加工	废机油	含有机物质等
	S11	废水处理	污泥	含有机物质等
	S12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含有机物质等
	S1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S1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塑料、纸张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相比环评减少了六合一表面处理剂包装桶、表面处理槽渣。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扩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大化山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大化山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p>生产工艺： ①门框生产工艺：下料冲压→开槽→打磨→焊接→表面处理→锯角→冲压→折弯→喷漆、固化/喷塑、固化→干拉丝→产品； ②门面生产工艺：下料→冲压成型→折边→打磨→焊接→表面处理→胶合→锯角→冲压→折弯→喷漆、烘干→干拉丝（喷塑、固化→贴纸→吹纸）→入库。 ③金属门装配工艺：组装→包装入库 原辅材料详见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1。</p>	<p>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减少了表面处理工序，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种类与环评相比有变化，表面处理线暂未建设，六合一表面处理剂暂未使用，实际废水处理药剂变更为聚合氯化铝、氧化钙、次氯酸钠，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实产能相匹配，原辅料变化情况是由工况变动引起。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有变化，其中激光割增加 1 台、冲床减少 13 台、剪板机减少 2 台、锯角机减少 2 台、激光切割机增加 1 台、天然气燃烧机减少 1 台，六合一处理线暂未建设，项目设备的变化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p>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否
环境保护设施	<p>废水方面：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隔</p>	<p>废水方面：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否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油+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汇同后纳管通过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隔油+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汇同后纳管通过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废气方面： ①喷漆、流平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烘干、固化废气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喷塑工序粉尘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	废气方面： ①调漆、喷漆、流平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烘干、固化废气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喷塑工序粉尘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武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④焊接、胶合、热转印、打磨、切割工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处理。</p> <p>噪声方面： 降噪处理设施。</p> <p>固废方面： 危险废物：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占地面积 25m²。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④焊接、胶合、热转印、打磨、切割工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处理。</p> <p>噪声方面： 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固废方面：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占地 25m²，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否</p>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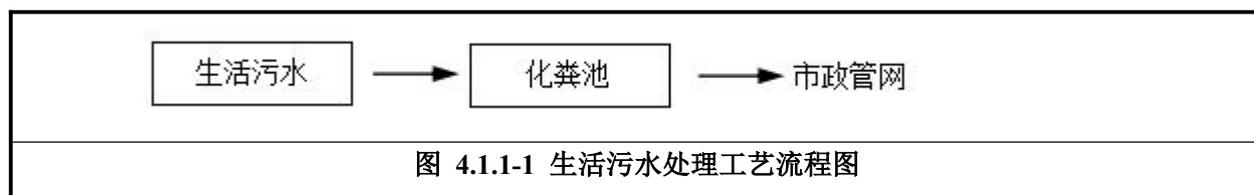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汇同后纳管通过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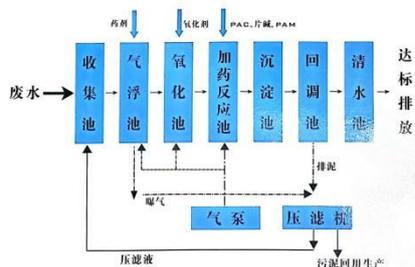
表 4.1.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COD _{Cr} 、氨氮	间歇排放，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	经过污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经过污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间歇排放，排入市政管网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经过厂区排污管道输送至收集池，在收集池中收集，收集池中安装液位开关根据池内液面的高低，自动控制水泵的启闭。收集池中的废水通过提升泵至气浮池，经过加药后，浮渣刮到浮渣桶，出水经氧化池后自流至加药反应池，通过加碱性药剂、PAC、PAM 几种混凝剂、助凝剂，在沉淀池内物理沉降后，上清液自流至回调池，回调池出水流至清水池，清水池中装有 pH 表，确保出水 pH 满足 6-9 的要求，清水池中溢水经标准排放口后达标排放。沉淀污泥和气浮池浮渣通过排泥泵至压滤机压榨，压滤液回流至收集池，污泥安全处置。

图 4.1.1-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1-3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再生砂废气、覆膜砂废气、砂仓粉尘、未被收集粉尘。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设施图片见图 4.1.2-1、4.1.2-2。

表 4.1.2-1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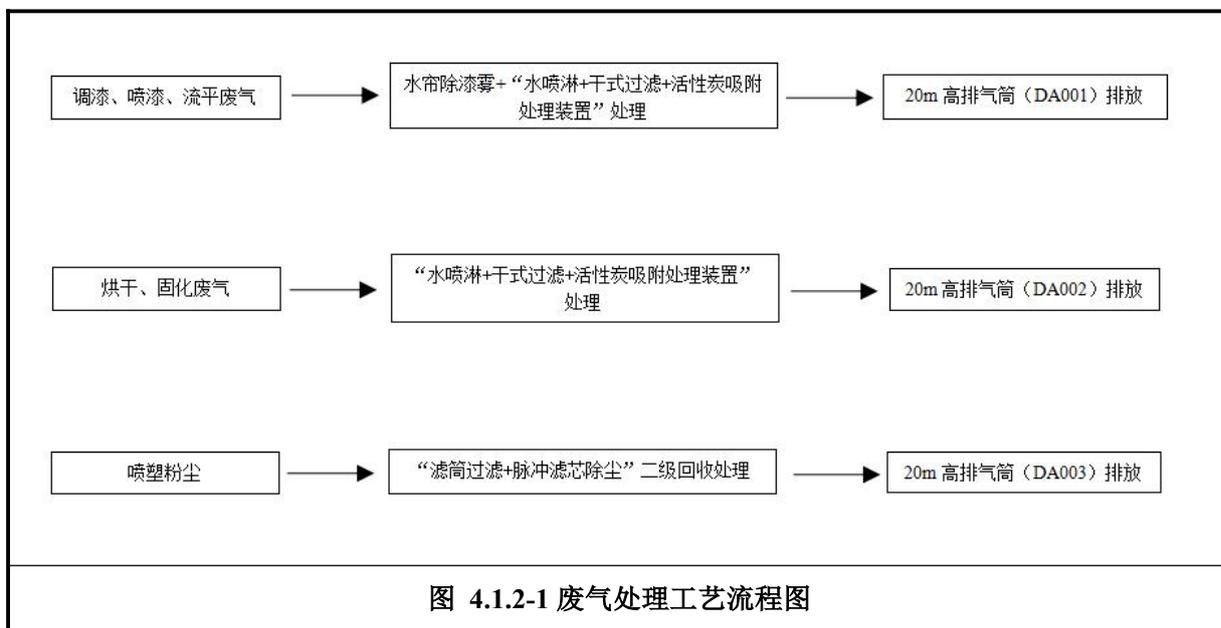
废气类型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调漆、喷漆、流平废气	喷漆、流平工序	喷漆、流平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调漆、喷漆、流平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	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工序	烘干、固化废气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	喷塑工序	喷塑工序粉尘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塑工序粉尘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热转印、焊接、胶合打磨、切割工序废气	热转印、焊接、胶合打磨、切割工序	焊接、胶合、热转印、打磨、切割工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处理	焊接、胶合、热转印、打磨、切割工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处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表 4.1.2-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表

废气类别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设计规模（风量）	排气筒参数
调漆、喷漆、流平废气	喷漆、流平工序	调漆、喷漆、流平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接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2000m ³ /h	h: 15m; Φ: 0.6 m;
烘干、固化废气	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工序	烘干、固化废气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8000m ³ /h	h: 15m; Φ: 0.5 m;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类别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设计规模 (风量)	排气筒参 数
喷塑粉尘	喷塑工序	喷塑工序粉尘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8000m ³ /h	h: 15m; Φ : 0.5 m;



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图例如下：



	
<p>调漆、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p>	<p>调漆、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DA001）</p>
	
<p>固化、烘干废气管道收集（1）</p>	<p>固化、烘干废气管道收集（2）</p>
	
<p>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p>	<p>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2）</p>

	
<p>喷塑粉尘滤筒过滤</p>	<p>喷塑粉尘脉冲滤芯除尘</p>
	<p>/</p>
<p>喷塑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3）</p>	<p>/</p>
<p>图 4.1.2-2 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图</p>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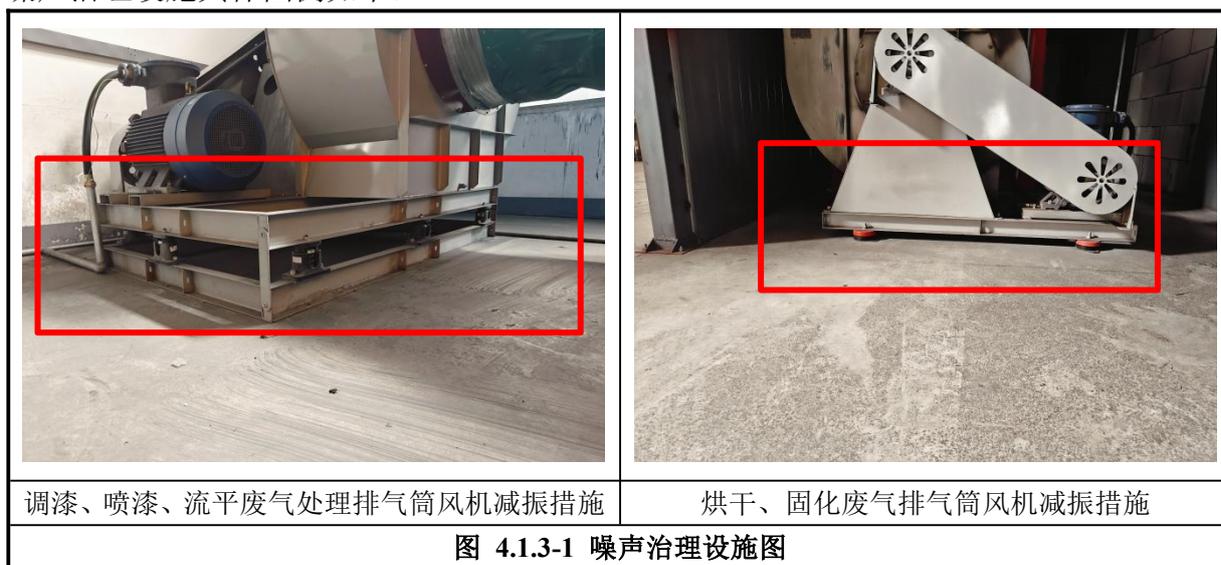
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4.1.3-1 项目噪声治理情况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台）	源强(dB(A))	治理设施
激光割	钣金车间	3	78	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采取实墙降噪
冲床		30	80	
折弯机		6	74	
剪板机		1	72	
平开机		1	76	
锯角机		1	73	
开槽机		1	75	
激光切割机		3	77	
钻床		1	75	
等离子切割机		1	75	
钩头机		1	70	
保护焊机	焊接车间	8	72	
热压胶合机	胶合车间	2	70	
胶合用锅炉		1	70	
喷漆流水线	喷漆、喷塑车间	1	78	
喷塑流水线		1	76	
包装流水线	装配包装车间	6	65	
装配流水线		6	65	
热转印机		3	78	
吹风机		2	70	
空压机	生产车间	2	82	
天然气燃烧机	喷漆、喷塑车间	1	80	

噪声治理设施具体图例如下：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占地 25m²，暂存间均已落实分区及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台账、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委托单位资质及危废转移联单详见附录。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1:

表 4.1.4-1 项目固（液）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金工工序	一般固废	/	外售给物资单位	外售给物资单位	散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2	一般包装废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3	废百洁布	拉丝	一般固废	/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4	废转印纸	热转印工序	一般固废	/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6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袋装，暂存危废仓库内	一致
7	油漆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散装，暂存危废仓库内	一致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散装，暂存危废仓库内	一致
9	其他废包装桶	聚氨酯胶、废水处理药剂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散装，暂存危废仓库内	一致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和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桶装，暂存危废仓库内	一致
11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袋装，暂存危废仓库内	一致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袋装，暂存危废仓库内	一致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袋装，暂存危废仓库内	一致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2:

表 4.1.4-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年产生量 (t/a)	监测当月产生量 (t/月 ^[1])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金工工序	12	1.08	10.8	3.24
2	一般包装废 料	原料包装	2.0	0.18	1.8	0.54
3	废百洁布	拉丝	0.1	0.01	0.1	0.03
4	废转印纸	热转印工序	1.2	0.1	1.0	0.3
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0.12	暂未产生	/	0
6	漆渣	废气处理	2.739	0.635	6.35	0
7	油漆桶	原料包装	1.1	0.18	1.8	0
8	其他废包装 桶	聚氨 酯胶、废水 处理药剂等	1.535			
9	废油桶	原料包装	0.085	暂未产生	/	0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和 机加工	0.8	暂未产生	/	0
11	污泥	废水处理	0.536	暂未产生	/	0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5	暂未产生	/	0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3.136	0.789	7.89	0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	0.8	8.0	2.4

^[1]注：单月产生量为 2024.07 产生量。

固（液）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图片如下：



图 4.1.4-1 危废仓库建设



图 4.1.4-2 危废仓库内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中对应急预案均未作出要求。

①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密切注意原料存放区、危废间及生产设备，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产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③水性漆、机油密封保存，不得露天堆放，在原料存放区域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堰，同时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础按照要求防渗处理，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

案通知书》中要求雨水口设置电导仪。项目已在雨水口设置电导仪，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雨水口设置电导仪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厂区地面硬化；
- 2、建议将危废暂存室等区域做好重点防渗区；
- 3、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监控。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防治污染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管道	3
		设置一个污水口和一个雨水口，雨水口设置电导仪	2
2	废气	调漆、喷漆、流平、固化、烘干废气集气系统、管道系统、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排气筒	30
		喷塑粉尘集气系统、管道系统、1 套“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排气筒	10
3	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2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2
		危废暂存间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等（防渗防漏等措施）		3
合计			52
总投资			3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5.8

从上表可以看出：环保治理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抓住了本项目污染治理的重点，同时，注重固废的处理，落到实处并有资金保证。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设施，有效地控制废气、废水的排放和避免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可使本项目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保护周围环境。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审查意见	企业落实情况
1	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已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污染产生和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1

分类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主要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SS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汇同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气	DA001/喷漆、流平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漆雾（颗粒物）	水帘除漆雾，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标准、《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DA002/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DA003/喷塑工序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	

武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榉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分类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主要内容	执行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车间布局, 采取减振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和机加工和管理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	落实措施, 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 实现零排放
		一般包装废料		
		废百洁布		
		废转印纸		
		废滤芯		
	危险固废	漆渣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油漆桶		
		废油桶		
		其他废包装桶		
		槽渣		
废机油				
污泥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灌木相结合的绿化带, 在树种的选择上, 种植具有一定吸收有害气体、抗污染能力强、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种, 如槐树、泡桐等, 以使整个绿化系统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能培训, 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 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 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p> <p>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密切注意原料存放区、危废间及生产设备, 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产检修, 严禁不正常运转。</p> <p>③水性漆、机油密封保存, 不得露天堆放, 在原料存放区域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堰, 同时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础按照要求防渗处理,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p>			
其他环境	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 做好运行台账记录,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 落实日常管理环境			

分类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主要内容	执行标准
管理要求	监测工作。			

5.1.2 环评总结论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榉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4021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提交的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榉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9 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由市政污水管网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铁	总锌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50	≤400	≤100	≤20	≤35*	≤8*	≤10	≤4.0	≤70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标准。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漆、烘干、固化及喷塑工序排放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塑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烘干、固化工序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焊接、胶合、热转印、打磨、切割工序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热转印废气排放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相关标准（本项目热转印废气无组织排放），因该标准中没有热转印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热转印废气无组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2-1~6.2-5。

表 6.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80	
3	臭气浓度*1		100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6.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2		20

注 2：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6.2-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表 6.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榉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中要求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榉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5-1。

表 6.5-1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t/a)
废水	COD _{Cr}	0.025
	NH ₃ -N	0.002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0.02
	氮氧化物	0.187
	VOC _s	0.149

6.6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声环境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 m 为评价范围；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茆道镇 487m，不在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监测 2 天
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DW002-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总铁	4 次/天，监测 2 天
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DW002-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总铁	4 次/天，监测 2 天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东侧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		西侧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2-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		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1-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4	有组织废气	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5		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2-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2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7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3-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8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G0), 下风向侧设 3 个控点 (G1~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9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G4)	非甲烷总烃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外 1m 处, 各设一个监测点 (N1、N4),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厂界东侧、北侧不具备监测条件, 企业夜间不生产。

7.1.4 监测点位布置图

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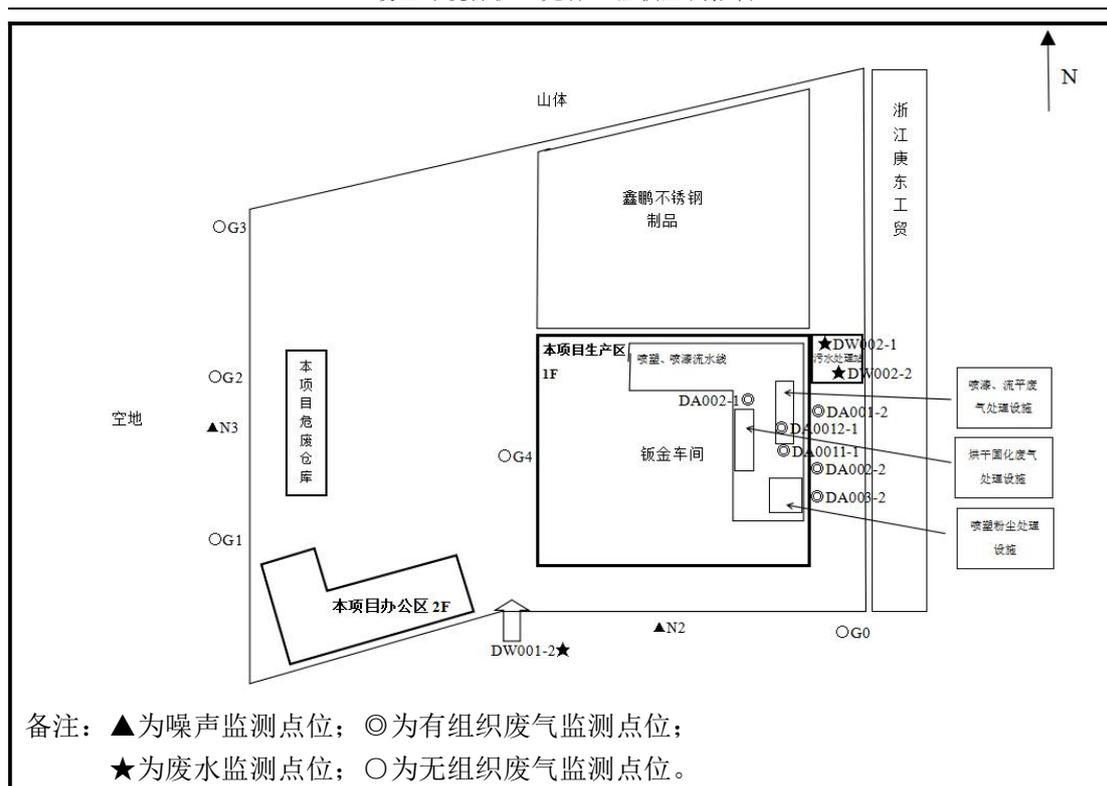


图 7.1.4-1 现场采样点位布置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声环境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 m 为评价范围；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茭道镇 487m，不在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GXZY21023)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GXZY19052)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GXZY2301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25mL 无色酸式滴定管 (GX-DDG-03-00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ZY1103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总) 锌	AAAnalyst 800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XZY18063)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2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XZY19066)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XZY18036)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XZY1906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ZR-3520 型真空箱气体袋采样器 (GXZY19017、GXZY21027) ZR-3731 型恶臭气体采样器 (GXZY21026)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19017) ZR-3731 型恶臭气体采样器 (GXZY21026)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2034、GXZY22035、GXZY22036、GXZY22037)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7mg/m ³ (按采样 1 小时体积 6m ³ 计)
	非甲烷总烃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71、GXZY23072、GXZY23073、GXZY23074、GXZY23075)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71、GXZY23072、GXZY23073、GXZY23074)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HS629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LDZY11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8.2 监测仪器

公司配备有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有予以记录。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XZY21023	2025.05.17	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GXZY19066	2024.10.11	是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XZY18036	2025.05.20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ZR-3260	GXZY18036	2025.05.20	是
恶臭气体采样器	ZR-3731 型	GXZY21026	2025.07.28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GXZY19017	2024.11.16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GXZY21027	2025.07.28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XZY22034	2025.05.2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XZY22035	2025.05.2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XZY22036	2025.05.2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XZY22037	2025.05.20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1	2025.08.25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2	2025.08.25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3	2025.08.25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4	2025.08.25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5	2025.08.25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XZY22031	2025.07.09	是
电子分析天平	PW125DZH	GXZY18059	2024.12.18	是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LDZY11036	2025.05.15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GXZY18002	2025.01.24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00	LDZY11037	2025.04.17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GXZY18027	2025.01.24	是
气相色谱仪	HF-900	GXZY21012	2026.03.12	是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GXZY19052	2025.03.12	是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GXZY23011	2025.03.14	是

8.3 人员能力

公司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规范，建立有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8.4-1 水质加标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加标量 (μg)	加标测得值 (μg)	加标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总磷	40.0	39.38	93.4	90-11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	46.73	93.5	90-110	符合
总铁	60.0	58.2	97.0	93.3-102.5	符合
总锌	50.0	48.9	97.8	93-107	符合

表 8.4-2 水质平行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RD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A样	B样			
化学需氧量	304	297	1.2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7	78.7	7.1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5	63.8	5.7	15	符合
氨氮	5.45	5.49	0.4	5	符合
总磷	3.91	3.93	0.3	5	符合
总磷	4.11	4.09	0.3	5	符合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RD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A样	B样			
总氮	7.84	7.96	0.8	1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63	4.43	2.3	5	符合
总铁	20.1	20.2	0.3	5.0	符合
总锌	6.79	6.81	0.1	5	符合

表 8.4-3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6	H-24071601-2	210±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7	H-24071701-1	210±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2	H-ZK24051001-23	125±7	合格
石油类	10.43	H-ZK2406001-4	10.50±0.90	合格
氨氮	1.62	BY-H-230013-2-07	1.60±0.06	合格
总磷	5.44	BY-H-2402001-2-08	5.34±0.24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8.5-1 气体平行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RD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A样	B样			
非甲烷总烃	8.95	9.56	3.3	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60	0.60	0	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9.94	9.90	0.3	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72	0.73	0.7	5	符合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

下时进行。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 89.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环评批复能力	监测期间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7.16	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	40 樘	89.0%
2024.07.17		40 樘	89.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1~9.2.1-3。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榉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22 日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出口 DW001-2（07 月 16 日）					出口 DW001-2（07 月 17 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结果评价
		20240707aD W001-2-01	20240707aD W001-2-02	20240707aD W001-2-03	20240707aD W001-2-04	平均值	20240707bD W001-2-01	20240707bD W001-2-02	20240707bD W001-2-03	20240707bD W001-2-04	平均值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检测结果	性状												
pH 值（无量纲）	7.4（27.3℃）	7.5（27.7℃）	7.7（27.9℃）	7.4（28.1℃）	7.4-7.7	7.5（27.0℃）	7.4（27.4℃）	7.6（27.6℃）	7.4（27.6℃）	7.4-7.6	6-9	合格	
悬浮物（mg/L）	18	20	20	19	19	18	19	20	19	19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4.7	69.9	82.9	70.2	76.9	67.6	55.8	69.3	66.0	64.7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300	294	310	295	300	244	236	257	254	248	500	合格	
石油类（mg/L）	0.13	0.10	0.16	0.19	0.14	0.11	0.13	0.16	0.10	0.12	20	合格	
动植物油类（mg/L）	0.14	0.11	0.17	0.15	0.14	0.07	0.11	0.14	0.09	0.10	100	合格	
氨氮（mg/L）	5.47	6.04	5.74	6.23	5.87	5.71	6.37	6.56	6.53	6.29	35* ¹	合格	
总氮（mg/L）	7.90	8.71	8.97	8.87	8.61	8.53	9.05	9.55	9.39	9.13	70* ²	合格	
总磷（mg/L）	3.92	4.04	3.96	4.09	4.00	4.10	4.15	4.23	4.29	4.19	8* ¹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4.53	4.12	3.94	4.70	4.32	3.60	2.96	3.83	3.80	3.55	20	合格	
备注	1、“*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2、“*2”表示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3、“---”表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22 日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 DW0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进口（DW002-1）				平均值	出口（DW002-2）				平均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结果评价
			20240707aD W002-1-01	20240707aD W002-1-02	20240707aD W002-1-03	20240707aD W002-1-04		20240707aD W002-2-01	20240707aD W002-2-02	20240707aD W002-2-03	20240707aD W002-2-04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无量纲）		4.0 (27.8°C)	4.1 (28.3°C)	4.3 (28.5°C)	4.0 (29.2°C)	4.0-4.3	8.0 (28.2°C)	8.0 (28.5°C)	7.8 (29.0°C)	8.1 (29.3°C)	7.8-8.1	6-9	合格	
悬浮物（mg/L）		77	80	79	76	78	10	12	11	10	11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98	218	198	241	214	64.4	73.9	55.9	57.7	63.0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798	814	857	787	814	262	250	269	267	262	500	合格	
石油类（mg/L）		1.26	1.31	1.54	1.37	1.37	0.13	0.20	0.16	0.09	0.14	20	合格	
氨氮（mg/L）		6.56	7.05	7.45	7.26	7.08	4.43	4.78	4.98	4.91	4.78	35* ¹	合格	
总氮（mg/L）		9.63	10.0	10.5	10.3	10.1	7.09	7.23	7.80	7.96	7.52	70* ²	合格	
总磷（mg/L）		2.61	2.67	2.75	2.80	2.71	0.24	0.25	0.27	0.28	0.26	8* ¹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7.23	7.29	7.59	7.90	7.50	2.58	2.65	2.67	2.39	2.57	20	合格	
（总）铁（mg/L）		20.2	19.0	19.2	20.9	19.8	0.437	0.522	0.469	0.527	0.49	10* ³	合格	

接下页

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2）（续）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22 日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 DW001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进口（DW002-1）					出口（DW00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结果 评价
			20240707aD W002-1-01	20240707aD W002-1-02	20240707aD W002-1-03	20240707aD W002-1-04	平均值	20240707aD W002-2-01	20240707aD W002-2-02	20240707aD W002-2-03	20240707aD W002-2-04	平均值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总）锌（mg/L）		6.80	6.35	7.20	6.61	6.74	0.485	0.496	0.429	0.508	0.48	4.0*3	合格	
备注	1、“*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2、“*2”表示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3、“*3”表示锌、铁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的标准限值。 4、“---”表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3）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7 日-22 日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 DW0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进口（DW002-1）					出口（DW00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结果评价
				20240707aD W002-1-01	20240707aD W002-1-02	20240707aD W002-1-03	20240707aD W002-1-04	平均值	20240707aD W002-2-01	20240707aD W002-2-02	20240707aD W002-2-03	20240707aD W002-2-04	平均值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无量纲）		4.0 (27.5°C)	4.1 (27.6°C)	4.2 (27.8°C)	4.1 (27.9°C)	4.0-4.2	8.0 (28.0°C)	8.0 (28.3°C)	7.9 (28.3°C)	8.1 (28.4°C)	7.9-8.1	6-9	合格		
悬浮物（mg/L）		78	75	72	81	76	11	11	10	9	10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5	193	195	216	195	62.9	63.0	61.0	54.5	60.4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774	760	766	727	757	226	205	199	214	211	500	合格		
石油类（mg/L）		1.53	1.61	1.41	1.39	1.48	0.11	0.14	0.09	0.20	0.14	20	合格		
氨氮（mg/L）		6.77	7.54	8.01	7.83	7.54	4.87	5.54	5.22	5.64	5.32	35* ¹	合格		
总磷（mg/L）		2.69	2.76	2.84	2.90	2.80	0.19	0.23	0.25	0.28	0.24	8* ¹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6.69	6.46	6.65	6.77	6.64	2.28	2.14	2.29	2.10	2.20	20	合格		
总氮（mg/L）		10.1	11.1	10.5	10.9	10.6	7.03	8.06	8.20	7.84	7.78	70* ²	合格		
（总）铁（mg/L）		19.1	17.2	19.0	17.8	18.3	0.337	0.360	0.426	0.423	0.386	10* ³	合格		

接下页

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3）（续）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7 日-22 日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 DW0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进口（DW002-1）				出口（DW00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结果评价	
			20240707aD W002-1-01	20240707aD W002-1-02	20240707aD W002-1-03	20240707aD W002-1-04	平均值	20240707aD W002-2-01	20240707aD W002-2-02	20240707aD W002-2-03	20240707aD W002-2-04			平均值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浅灰、微浊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总）锌（mg/L）	6.82	7.11	6.76	7.06	6.94	0.407	0.431	0.473	0.428	0.435	4.0* ³	合格		
备注	1、“*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2、“*2”表示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3、“*3”表示锌、铁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的标准限值。 4、“---”表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4-7.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6.9mg/L、化学需氧量 295mg/L、石油类 0.14mg/L、动植物油类 0.14mg/L、氨氮 6.29mg/L、总氮 9.13mg/L、总磷 4.1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32mg/L；其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DW002-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8-8.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3.0mg/L、化学需氧量 262mg/L、石油类 0.14mg/L、氨氮 5.32mg/L、总氮 7.78mg/L、总磷 0.2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7mg/L、（总）铁 0.489mg/L、（总）锌 0.480mg/L；其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锌、铁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的标准限值。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2-1~9.2.2-8。

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7 日-18 日														
采样点位	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东侧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1-1				西侧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2-1				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6.6	7.1	7.3	7.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119	0.129	0.131	0.12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26	10.5	9.25	9.67	17.7	11.6	16.1	15.1	2.23	3.32	2.55	2.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34	0.116	0.123	7.17×10 ⁻²	4.59×10 ⁻²	6.63×10 ⁻²	6.13×10 ⁻²	4.02×10 ⁻²	6.05×10 ⁻²	4.57×10 ⁻²	4.88×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867	12794	12556	/	4051	3960	4116	/	18022	18230	17933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8 日-19 日													
采样点位		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 结果	东侧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1-1				西侧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2-1				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146-2018) 表 1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6.8	7.2	7.5	7.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122	0.131	0.135	0.129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92	8.88	10.4	9.7	16.8	14.3	13.4	14.8	2.66	2.34	2.90	2.6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15	0.134	0.124	7.03×10 ⁻²	5.81×10 ⁻²	5.52×10 ⁻²	6.12×10 ⁻²	4.76×10 ⁻²	4.24×10 ⁻²	5.24×10 ⁻²	4.75×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517	12990	12873	/	4182	4060	4121	/	17911	18135	18055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17 日											
采样点位	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1-2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 频次	出口 DA001-2（07 月 16 日）				出口 DA001-2（07 月 17 日）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146-2018） 表 1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199	269	354	309	229	151	309	1000	达标
备注	---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4）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7 日										
采样点位	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进口（DA002-1）				出口（DA00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146-2018） 表 1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9.74	10.6	10.3	10.2	1.85	1.80	2.04	1.9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2×10 ⁻²	4.46×10 ⁻²	4.32×10 ⁻²	4.27×10 ⁻²	8.33×10 ⁻³	8.10×10 ⁻³	9.00×10 ⁻³	8.47×10 ⁻³	---	---
标干流量（m ³ /h）		4125	4212	4198	/	4502	4498	4414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5）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采样 频次	进口（DA002-1）				出口（DA00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146-2018） 表 1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9.78	11.2	8.57	9.85	1.85	2.38	2.06	2.1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5×10 ⁻²	4.64×10 ⁻²	3.60×10 ⁻²	4.10×10 ⁻²	8.21×10 ⁻³	1.06×10 ⁻²	8.99×10 ⁻³	9.27×10 ⁻³	---	---
标干流量（m ³ /h）			4146	4143	4199	/	4438	4442	4365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6）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17 日											
采样点位	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2-2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 频次	出口 DA002-2（07 月 16 日）				出口 DA002-2（07 月 17 日）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724	724	630	724	478	724	1000	达标		
备注	---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7）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19 日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2										
排气筒高度	20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出口 DA002-2（07 月 16 日）				出口 DA002-2（07 月 17 日）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浙环函[2019]315 号）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2	2.3	2.5	2.3	2.5	2.6	2.4	2.5	---	---
	折算浓度（mg/m ³ ）	12.9	12.9	14.7	13.5	12.9	14.0	14.1	13.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90×10 ⁻³	1.03×10 ⁻²	1.10×10 ⁻²	1.04×10 ⁻²	1.11×10 ⁻²	1.15×10 ⁻²	1.05×10 ⁻²	1.10×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mg/m ³ ）	<18	<17	<18	<18	<15	<16	<18	<1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5×10 ⁻²	<1.35×10 ⁻²	<1.32×10 ⁻²	<1.34×10 ⁻²	<1.33×10 ⁻²	<1.33×10 ⁻²	<1.31×10 ⁻²	<1.32×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6	6	6	6	6	5	6	6	---	---
	折算浓度（mg/m ³ ）	35	34	35	35	31	27	35	3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0×10 ⁻²	2.70×10 ⁻²	2.65×10 ⁻²	2.68×10 ⁻²	2.66×10 ⁻²	2.22×10 ⁻²	2.62×10 ⁻²	2.50×10 ⁻²	---	---
含氧量（%）	18.9	18.8	18.9	/	18.6	18.7	18.9	/	---	---	
标干流量（m ³ /h）	4502	4498	4414	/	4438	4442	4365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表 9.2.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8）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7 日-19 日										
采样点位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3-2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出口 DA003-2（07 月 16 日）				出口 DA003-2（07 月 17 日）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146-2018） 表 1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	5.4	5.3	5.2	5.3	5.6	5.5	5.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2×10 ⁻²	4.88×10 ⁻²	4.79×10 ⁻²	4.73×10 ⁻²	5.07×10 ⁻²	5.25×10 ⁻²	4.92×10 ⁻²	5.08×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9036	9036	9035	/	9562	9377	8937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1-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29\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88\times 1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为 354（无量纲）；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2-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27\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为 724（无量纲）；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10\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68\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3\text{m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3-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08\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3-1~9.2.3-3。

表 9.2.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7 日-18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19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9:30-10:30		0.296	0.60	0.335	0.72
	11:30-12:30		0.292	0.66	0.323	0.70
	13:30-14:30		0.298	0.64	0.340	0.67
	15:30-16:30		0.308	0.70	0.352	0.77
厂界下风向 G1	9:30-10:30		0.357	0.96	0.384	1.04
	11:30-12:30		0.346	1.05	0.380	1.34
	13:30-14:30		0.371	1.18	0.404	1.11
	15:30-16:30		0.379	1.16	0.413	1.15
厂界下风向 G2	9:30-10:30		0.340	1.84	0.365	1.81
	11:30-12:30		0.334	1.95	0.359	1.97
	13:30-14:30		0.348	1.65	0.383	1.83
	15:30-16:30		0.359	1.72	0.393	1.85
厂界下风向 G3	9:30-10:30		0.363	1.42	0.392	1.76
	11:30-12:30		0.355	1.55	0.390	1.53
	13:30-14:30		0.377	1.30	0.401	1.36
	15:30-16:30		0.384	1.19	0.413	1.42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384	1.95	0.413	1.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0	4.0*2	1.0	4.0*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7 月 16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5.9-46.8℃；气压：98.69-99.40kPa；风向：东南风；风速：2.0-2.3m/s。 07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6.2-44.5℃；气压：98.93-99.28kPa；风向：东南风；风速：2.1-2.3m/s。 2、“*2”表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排放限值。			

表 9.2.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	2024 年 07 月 17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最大值		<10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		2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7 月 16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5.9-46.8℃；气压：98.69-99.40kPa；风向：东南风；风速：2.0-2.3m/s。 07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6.2-44.5℃；气压：98.93-99.28kPa；风向：东南风；风速：2.1-2.3m/s。	

表 9.2.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7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G4	9:30-10:30	2.69	2.99
	11:30-12:30	2.28	2.35
	13:30-14:30	2.29	2.45
	15:30-16:30	2.91	2.77
	最大小时均值	2.91	2.9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	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7 月 16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5.9-46.8℃；气压：98.69-99.40kPa；风向：东南风；风速：2.0-2.3m/s。 07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6.2-44.5℃；气压：98.93-99.28kPa；风向：东南风；风速：2.1-2.3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413mg/m³，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97mg/m³，臭气浓度为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1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为 2.9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9.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4-1。

表 9.2.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17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07 月 16 日	07 月 17 日	昼间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工业生产	62	63	65 [dB(A)]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工业生产	58	58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7 月 16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5.9-46.8℃；气压：98.69-99.40kPa；风向：东南风； 风速：2.0-2.3m/s。 07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6.2-44.5℃；气压：98.93-99.28kPa；风向：东南风； 风速：2.1-2.3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检测。 3、企业厂界东侧、北侧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进行检测。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厂界南外、西外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分别为 63dB(A)、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要求。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5-1~9.2.5-2。

表 9.2.5-1 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日期	浓度 mg/L		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废水处理设施 DW002	悬浮物	2024.07.16	78	11	85.9%
		2024.07.17	76	10	8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7.16	214	63.0	70.6%
		2024.07.17	195	60.4	69.0%
	化学需氧量	2024.07.16	814	262	67.8%
		2024.07.17	757	211	72.1%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日期	浓度 mg/L		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废水处理设施 DW002	石油类	2024.07.16	1.37	0.14	89.8%
		2024.07.17	1.48	0.14	90.5%
	氨氮	2024.07.16	7.08	4.78	32.5%
		2024.07.17	7.54	5.32	29.4%
	总氮	2024.07.16	10.1	7.52	25.5%
		2024.07.17	10.6	7.78	26.6%
	总磷	2024.07.16	2.71	0.26	90.4%
		2024.07.17	2.80	0.24	9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7.16	7.50	2.57	65.7%
		2024.07.17	6.64	2.20	66.9%
	(总)铁	2024.07.16	19.8	0.489	97.5%
		2024.07.17	18.3	0.386	97.9%
	(总)锌	2024.07.16	6.74	0.480	92.9%
		2024.07.17	6.94	0.435	93.7%

表 9.2.5-2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日期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4.07.16	0.184	4.88×10 ⁻²	73.5%
		2024.07.17	0.185	4.75×10 ⁻²	74.3%
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4.07.16	4.27×10 ⁻²	8.47×10 ⁻³	80.2%
		2024.07.17	4.10×10 ⁻²	9.27×10 ⁻³	77.4%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现场核查及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水量约为 628 吨/年。根据监测日废水总排口检测平均数据（化学需氧量 236mg/L，氨氮 5.05mg/L），计算项目年纳管量；同时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的规定（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具体废水监测因子年产生量见表 9.2.7-1。

表 9.2.7-1 废水监测因子年产生量

监测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t/a)	年纳管量 (t/a)	年外环境排放量 (t/a)	评价
化学需氧量	0.025	0.148	0.025	符合
氨氮	0.002	0.003	0.001	符合

注：年产生量计算结果是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标准限值估算的排放量。

2、废气

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300 计，根据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无组织排放量引用环评数据，计算得出该单位 VOCs 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7-2。

表 9.2.7-2 废气 VOCs 年排放量

指标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评价
VOCs ^[1]	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1-2	4.82×10^{-2}	2400	0.116	0.137	0.149	符合
	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2-2	8.87×10^{-3}	2400	0.021			
NOx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2	2.59×10^{-2}	2400	0.062	0.062	0.281	符合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指标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评价
SO ₂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2-2	6.65×10 ⁻³	2400	0.016	0.016	0.02	符合
[1]：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年排放量为年排入环境总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声环境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 m 为评价范围；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茭道镇 487m，不在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17 日对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监测期间企业已建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 89.0%。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DW002）悬浮物两天的去除率分别为 85.9%和 86.8%、五日生化需氧量两天的去除率分别为 70.6%和 69.0%、化学需氧量两天的去除率分别为 67.8%和 72.1%、石油类两天的去除率分别为 89.8%和 90.5%、氨氮两天的去除率分别为 32.5%和 29.4%、总氮两天的去除率分别为 25.5%和 26.6%、总磷两天的去除率分别为 90.4%和 91.4%、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天的去除率分别为 65.7%和 66.9%、（总）铁两天的去除率分别为 97.5%和 97.9%、（总）锌两天的去除率分别为 92.9%和 93.7%。

本项目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DA001）VOCs 两天的去除率分别为 73.5%和 74.3%；本项目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DA002）VOCs 两天的去除率分别为 80.2%和 77.4%。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武义恋嘉尊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除表面处理线外其余工序均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13500 樘金属门，为先行验收，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约为 89.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4-7.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6.9mg/L、化学需氧量 295mg/L、石油类 0.14mg/L、动植物油类 0.14mg/L、氨氮 6.29mg/L、总氮 9.13mg/L、总

磷 4.1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32mg/L；其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DW002-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8-8.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3.0mg/L、化学需氧量 262mg/L、石油类 0.14mg/L、氨氮 5.32mg/L、总氮 7.78mg/L、总磷 0.2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7mg/L、（总）铁 0.489mg/L、（总）锌 0.480mg/L；其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锌、铁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的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1-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29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88×10⁻²kg/h；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为 354（无量纲）；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2-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27×10⁻³kg/h；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为 724（无量纲）；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10×10⁻²kg/h；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68×10⁻²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3mg/m³；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3-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08 \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41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9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为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1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限值要求。

厂界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为 $2.99\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南外、西外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分别为 63dB(A)、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要求。

（5）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占地 25m^2 ，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总量核算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text{COD}_{\text{Cr}}0.025$ 吨/年、 $\text{NH}_3\text{-N}0.001$ 吨/年、 $\text{SO}_20.016$ 吨/年、 $\text{NO}_x0.062$ 吨/年、 $\text{VOC}_s0.13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0.025$ 吨/年、 $\text{NH}_3\text{-N}0.002$ 吨/年、 $\text{SO}_20.02$ 吨/年、 $\text{NO}_x0.281$ 吨/年、 $\text{VOC}_s0.14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6）重大变动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建议

（1）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

（2）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落实公司制定的各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恋嘉嘉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榉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0723-07-02-320834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大化山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814800° N28.9615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500 榉金属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500 榉金属门		环评单位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4021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01				竣工日期	2024.04.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2.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K19U85W001Z			
	验收单位	武义恋嘉嘉品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	3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15.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武义恋嘉嘉品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K19U85W		验收时间	2024.07.16-07.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28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236	500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氨氮		5.05	35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二氧化硫						0.062	0.281		0.062	0.281		+0.062
	氮氧化物						0.016	0.02		0.016	0.02		+0.016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酚类化合物												
	氨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37	0.149		0.137	0.149		+0.13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